

我国融合教育深化发展的路径探析

牛雪梅

乐山师范学院 四川乐山

【摘要】融合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教育强国背景下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题中之义，也是保障残疾学生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必要条件。自我国开始探索实施本土化融合教育以来，取得的系列成就推进了融合教育的发展，但融合教育纵深发展还需持续推进。本研究着眼于我国融合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构建了融合教育的深化发展路径，提出需从更新融合教育发展理念，增强融合教育包容度；提高融合教育政策立法层次，确保政策的指导效能；完善融合教育管理机制，构建多主体协作方式，保障资源合理分配和融合教育实践的有效开展；加强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对融合教育理念的深刻理解，以促进融合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关键词】融合教育；发展；路径

【基金项目】乐山师范学院科技资助项目“杨贤江全集续编”（DGZZ202021）

【收稿日期】2024年5月20日 **【出刊日期】**2024年6月27日 **【DOI】**10.12208/j.ije.20240025

Exploring the path of deep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China

Xuemei Niu

Leshan Normal University, Leshan, Sichuan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s the title of building a high-quality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a strong education country, and it is also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guaranteeing that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fair and quality education. Since China began to expl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localised inclusive education, a series of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to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but the vertical and deep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needs to be continuously promoted.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China, and constructs a path for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proposing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updating the development concep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enhancing the inclusivenes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raising the level of the legislation of inclusive education policy to ensure the guiding efficacy of the policy; 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constructing a multi-body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ensure the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an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nd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ers. Teachers' team construction, enhanc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inclusive education.

【Keywords】 Inclusive education; Development; Path

融合教育，是对西方“一体化”和“回归主流”教育思想的批判与继承，因其本质上与人文主义思想一脉相承又蕴含自由、平等之价值追求而受到国际教育者的推崇并在全球展开实施。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繁荣，往往是以弱势群体的权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为显著标志的。当经济和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公平被越来越多地用作评价弱势群体政策改革的首要价值取向。^[1]

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保障所有人接受适合的教育是对教育公平的积极践行。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旨在以人为本、平等参与，并促进残疾学生全面发展的融合教育，发展至今，已经基本形成以融合教育为方向、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有质量的公平为目标、以资源支持为保障的格局^[2]。融合教育的发展是特殊教育及我国教育业内涵式发展、提质增效的深刻体现。实践证明，融合教

作者简介：牛雪梅，乐山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助教，研究方向：特殊教育。

育在我国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残疾学生接受融合教育的规模大幅增加, 融合教育建设初步取得成效, 教育公平得到了基本保障。^[3]但是, 融合教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尚处于起步阶段, 还面临诸多现实问题, 如融合教育发展理念更新慢、与现实需求脱节, 融合教育政策的立法层次不够高, 融合教育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专业性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效力不够等问题, 是未来我国融合教育发展必须要突破的难题。立足新时代对教育发展的要求, 融合教育必须走高质量发展路线, 否则就只能原地彷徨、止步不前。

目前, 融合教育对“质量”的要求日益凸显, 公平而有质量的发展是未来融合教育所欲达成的目标。推进融合教育, 办好特殊教育, 是实现教育公平的需要, 也是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题中要义。不断健全融合教育发展体系, 形成中国特色的融合教育模式, 对于全面推进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 更新融合教育发展理念

一直以来, 将融合教育等同于特殊教育的误解普遍存在, 并有持续之势。^[4]尤其是我国颁布并施行的融合教育政策还存在立法理念滞后, 政策难以满足融合教育的现实发展需求等问题。其中, 最主要的问题表现在融合教育政策对象的散落、难以集中, 导致融合教育主张接纳所有人的教育理念难以实现。究其原因还需追溯到我国根深蒂固的“身残即废”的传统观念, 尤其是《残疾人保障法》, 它作为我国首部且唯一明确界定了残疾人概念的法律, 其中对残疾人的界定还是强调了这一群体身体的缺陷, 将残疾定义为一种缺陷和“不正常”。这样的定义将一切不利归因于残疾人个人, 忽视了社会大环境对残疾人构成的重重障碍。而国际上融合教育发展较好的国家已用人权意识取代“身残即废”的观念, 如联合国颁布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将残疾解释为一个演变中的概念, 将残疾人视作人类群体多样性的一种正常体现, 并提出残疾人在社会交往、生活适应等的过程中遭遇的障碍是由于社会环境的不完善等导致的。

因此, 着眼于我国融合教育未来的发展理念, 首先, 必须消除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群体的同情、怜悯等情感, 和消极、排斥等态度, 改变以帮扶或福利等方式对教育残疾人的立法理念, 在政策、法规等的制定过程中更新立法理念, 将融合教育所追求的平等和人权真正得以贯彻、实施。其次, 为贯彻、落实融合教育理念, 还需继续发扬儒家仁爱思想, 坚定社会主义办学理念, 坚守让每个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等理念的基

础上, 为融合教育发展奠定思想文化基础。最后, 构建完善、无障碍的社会大环境以为所有残疾人提供公平而优质的融合教育体系, 健全政策条令以从各个方面保护和支持有特殊需要群体充分行使和享受自己的权利, 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有爱无碍”, 将我国以在普校随班就读为主体实施融合教育的实用主义模式彻底转向仁爱、接纳的融合模式。

2 提高融合教育政策的立法层次和指导性

我国现行的融合教育政策经历了从隐性到显性表述的转变, 多包含于普通教育政策和特殊教育政策中, 政策数量已有一定的规模, 但整体立法层次较低, 多以各级政府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纲要、意见、计划、通知等政策法规居多, 多以思想、理念、道德等作为行动规范, 较之法律所具备的强制性, 尚无权威的、专门性的《残疾人教育法》或《融合教育法》, 导致融合教育在实践过程中不但缺少权威遵照, 还缺少专门法律的强制约束。目前我国融合教育政策的效力和权威影响力要弱的多。《残疾人教育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法规, 从法律上保障了我国残疾人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保障了以随班就读形式实施融合教育的约束效力, 但不具备较高的法律效力, 因此实施的效果难以保障。

美国制定颁布的《所有特殊儿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简称 EAHCA), 是美国关于残疾儿童教育最完整、最重要的立法, 此法案在美国特殊教育历史中有着关键性作用, 确定了“免费、适当的、公立的教育”, “最少受限制环境原则、零拒绝、无歧视评估与鉴定”等基本原则。其中最能体现融合教育理念的是“最少受限制环境”原则和“零拒绝”原则。以此为起点, 针对融合教育发展需求, 美国陆续制定颁布了系列重要法案, 以完善的融合教育法律体系, 作为促进融合教育全面发展的保障。我国融合教育发展, 还要着重完善融合教育政策体系, 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考美国这一先进作法, 提升立法层次。结合中国发展融合教育的实际情况由较高权力机关制定权威的、专门性的“残疾人教育法”或“融合教育法”, 并在这一政策指导下, 衍生出保障融合教育稳定运行的各个环节的政策文件, 如对保障融合教育的经费、师资、质量等进行具体规定, 和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阶段和组织中如何开展融合教育、开展怎样的融合教育进行详细规定。切实提高融合教育政策的立法层次和指导、操作性, 以满足新时代融合教育发

展的现实需求。

3 完善融合教育管理机制

建立一个由政府、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等多方参与的融合教育管理机制，对于确保融合教育质量至关重要。这种多部门协作的管理机制，能够为融合教育实践提供坚实的支持框架和领导力量，确保其发展方向的明确性和实践路径的科学性。在这一过程中，学校和政府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尤为关键。双方应共同努力，确保融合教育发展的连贯性和前瞻性，同时建立起一套动态的反馈和调整机制，以应对融合教育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挑战。

质量保障和高质量融合教育的实现需要参与融合教育的各方协同努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力领导，和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参与等。一个精心设计的融合教育管理体系，其作用远不止于促进特殊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它还承担着监督资源分配的公正性与效率，确保融合教育实践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职责。因此在融合教育的未来发展中，要深入推进参与主体多元化、治理方式和治理依据多样化的融合教育综合管理体制的建构，让政府、各级教育部门、学校、社会组织等，依据法律规范等政策，在融合教育管理中各尽其能、各显所长，互相监督，民主合作，以切实保障融合教育实践的开展和质量的提升。

4 加强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融合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也是全面推进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诉求。帮助特殊群体回归主流社会，促进特殊群体的个体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融合教育作为体系化的支撑。融合教师是人才队伍建设的关键力量。王雁等人对北京市随班就读中小学教师调查发现，教师的专业态度、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获取支持的能力与随班就读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5]1988年在《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1992）》提出“加强特教师资培训，按照混校、混班的需要，对普通学校的教师进行特教知识培训。”^[6]这是首次在政策中对融合教育老师提出要求，也正式开启了专业化融合教育师资的培养。2018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又进一步明确要求将“特殊教育概论”作为教育学类专业的专业基础

课程；在普通教师教育课程中加入特殊教育内容或课程等做法，陆续保障着融合教育发展的专业师资供给。

教师作为融合教育实践的关键执行者，其对融合教育质量的准确评估和适时调整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强化融合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对于在现代化教育背景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是一项不可或缺的任务。在我国融合教育的未来发展，加强融合教育教师的培养力度是首要任务。其次，还要将资源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普通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学校管理者、社工等多元人才纳入融合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当中。另外，还需在这些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中设置特殊教育课程和融合教育课程，将融合教育知识要点纳入教师资格证考核中，建立融合教育师资准入资格和考核制度，加强对融合教育教师的职前、在岗培训，实现融合教育师资的合格化、专业化建设。以专业、多元的融合教育师资队伍开展融合教育的实施，全方位地提高融合教育质量，为特殊群体融入社会提供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煜晨.特殊儿童教育安置__随班就读问题与对策研究[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3.
- [2] 彭兴蓬.融合与全纳:新时代背景下随班就读[J]中国教育学刊,2021(2):81-87.
- [3] 牛雪梅.渐进主义视角下我国融合教育政策的演进与展望[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24,38(03):76-83.
- [4] 王雁,范文静,冯雅静.我国普通教师融合教育素养职前培养的思考及建议[J].教育学报,2018(6):81-87.
- [5] 王雁,王志强,冯雅静等.随班就读教师专业素养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J].教师教育研究,2015(4):46-52+60.
- [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8(25):809-819.

版权声明: ©2024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